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河源市灯塔盆地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灯塔盆地综合服务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灯塔盆地综合服务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餐饮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东源县诚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67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.0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东源县诚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